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玄武区政策资金项目争取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455 号	路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配合开展国家政策解读和项目包装指导。

结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梳理和更新国家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委出台的新引擎新赛道、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数字化转型专项等。梳理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出台的支持政策，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精准解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模式咨询、融资方案建议、相关业务咨询等。基于玄武区实际，筛选符合地方可申报的相关支持政策，并详细解读，提供专业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配合玄武区开展专题培训工作。

在服务期限内，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及其他国家出台的支持政策，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政策解读和宣讲，旨在协助业主单位了解并掌握国家政策



支持方向、各类专项支持范围、重点项目申报要点等内容，确保实现项目精准储备、精准上报。

3. 配合玄武区开展项目包装谋划工作。

结合各类上级资金支持方向，按需求协助开展项目谋划包装工作，提高资金申报成功率。包括但不限于新项目谋划生成、潜在项目包装、部门项目储备、部门项目跟踪等，为产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指导各行业项目谋划方向等。服务成果包括不少于 20 个项目的指导意见、玄武区重大项目动态储备库，形成兼具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系统性的年度推荐项目清单 1 份，为玄武区“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

4. 协助开展政策资金申报指导工作。

参考历年中央预算内、国债等各专项申报时间，及时与业主单位沟通，按专项类别协助开展资金申报工作，在各相关专项申报期限内，全程跟踪指导，做好项目筛选、技术指导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上报。服务成果包括编制内容详实、指引清晰的《玄武区资金申报指导手册》。

（二）成果要求

1. 专题培训及答疑。

面向玄武区有关部门、板块及企业等，针对国家及省级政策性资金，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及答疑。培训及答疑次数不少于 10 次并形成《玄武区资金申报指导手册》。

2. 全面梳理摸排建设需求。



深入玄武区有关部门、板块及企业开展建设需求调研及摸排工作，全面掌握玄武区重大建设需求。系统性调研次数不少于 4 次，年度项目推荐清单 1 份、动态储备库。

3. 项目策划谋划。

做好玄武区重大项目的方向规划、内容谋划、资金筹划、储备成库、立项咨询等工作。策划、谋划匹配相关政策要求的重大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个，完成重点建设领域建设方案 2 份，完成重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 份。

4. 申报节点进驻辅导。

政策性资金申报前，供应商派遣专门工作组开展项目前道审核服务，发挥供应商专业能力优势，对玄武区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重大项目库填报内容、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协助玄武区完善申报材料。进驻辅导不少于 4 次，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5. 加强上下级沟通对接，显著提高项目申报质效。

（三）人员要求

1. 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安排至少由 5 名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把控。

3.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项目研究内容和玄武区实际发展情况。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5. 后续现场服务响应：为保证项目质量，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到达采购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以内。

（四）知识产权

对该项目所记录的所有原始素材须提交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人员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以上述成果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擅自发表、申请知识产权等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损害采购人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采购人对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服务标准

1.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

3. 提供项目实施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结束后，甲方可以无障碍继续使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单中必须注明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审计、验收凭证由乙方自行收集、采集，部分项目需要配以照片为佐证，乙方承担验收凭证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3) 服务期结束经考核评价后，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支付剩余款项。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项目延后或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实际已发生且经甲方认可的前期费用据实结算，其他可以按照实际数量结算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举行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①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②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③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甲方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4、如果采购内容因包括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甲方可酌情罚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